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敏女士主持，全体监事均参会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事务所”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工作经验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公允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